

先以没有用工推卸责任 再以签过劳动合同拒赔

公司答辩前后不一被判赔29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南钰洁所在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数据挖掘分析工作的综合资讯企业。她说，从事这个专业对人的最起码要求是诚信，如果没有诚信就不可能更好地做其他个人、企业乃至政府的管理工具。

可是，就是这样一家企业，在与南钰洁发生劳动争议后，先称双方之间没有劳动关系推卸用工责任。在仲裁、一审败诉后又改口称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签订有劳动合同，企图规避二倍工资赔偿。

面对公司提交的证据，二审法院认为，其未在作出判决前提供证据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故于6月14日终审判决其向南钰洁赔偿未足额发放的工资及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合计29万余元。

因未足额发放工资 业务主管申请仲裁

南钰洁今年43岁。由于业绩突出、在行业内颇有名声，所以，北京一家专业从事大数据挖掘分析业务的公司看上了她。在与姜老板面谈后，她于2017年9月4日正式入职该公司，并担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主任职务。

虽然公司未与南钰洁签订劳动合同，但按照入职时的约定，在2018年6月之前她每月收到的工资为3.5万元，此后为每月2万元。她承认自己在公司实际工作到2018年9月6日，认可公司规定员工在请假期间不发放工资。

“我平时的工作内容很多，每天下班后最渴望的事情就是好好睡一觉。”南钰洁说，她相信公司会公正对待每一个员工，不会在收入方面卡大家。可是，她在无意间发现：公司竟然在一年多时间内、分别有9个月扣她的工资，总额近7万元。

于是，她找姜老板沟通，姜老板让她找监事会主席商某谈。商某认可扣薪的事情，但公司不认可。不得已，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庭审中，南钰洁提交自己的社保缴费记录、名片、公司出入门卡、微信交流记录、薪资表汇总表、银行账户明细、请假审批单、考勤表、拖欠工资表等证明自己的主张。公司当庭承认商某系公司负责人，但否认与南钰洁存在劳动关系，辩称双方之间系合作关系。

依据双方提交的证据，仲裁机构裁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需向南钰洁支

付未足额发放的差额工资89972元、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30260元。

否认存在劳动关系 将工资解释为分红

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理由是：双方自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2月25日以及2018年3月8日至31日建立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期间，南钰洁任研究中心主任，负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但她没有签订。公司与其约定的劳务费是每月5000元，外加股权分红。合同期间的费用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拖欠。

为证明上述主张，公司提交总经理任命书及专用回单、2018年9月21日转款单、会议记录、关于将《员工手册》公示的通知、员工手册、关于南钰洁聘任的决定、邮件记录、钉钉聊天记录、2018年3月至9月员工考勤记录、简历加以证明。

南钰洁认可以上部分证据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对其他证据均持有异议。她认可自己于2018年9月6日至10月7日请事假并被批准。

法院认为，南钰洁自2017年9月4日起为公司提供劳动，由公司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虽然主张双方系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但未提交充分证据加以证明，对此难以采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承担举证责任，公司对此未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结合双方均认可的请假审批单记载内容，法院确认南钰洁与公司自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主张南钰洁每月劳动报酬为5000元加分红，且不认可南钰洁提交的微信交流记录、薪资表汇总表的真实性，然而其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对此难以采信。鉴于银行账户明细记载的实发数额，能够和

薪资表汇总表一一对应，故法院采信南钰洁关于工资标准的主张及微信交流记录、薪资表汇总表的真实性。经核算，扣除公司2018年9月21日支付的1万元，仍应支付南钰洁2017年10月至12月、2018年3月至8月工资差额59280元。因南钰洁在2018年9月6日至10月7日请事假，且认可休假期间无工资，故公司应支付其当年9月1日至9月5日工资差额2758元。

因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南钰洁负有人事管理职责，所以，法院认定其应依法支付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经核算该金额为230260元。

据此，法院作出了相应的判决。

答辩事项前后不一 判后举证不予采信

公司不服法院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这一次，公司一反过去的态度，认可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有劳动关系，故不应支付二倍工资。

公司的上诉理由是：一审庭审结束后，其发现了与南钰洁于2017年9月7日签订的《保密协议书》。该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之间为劳动合同关系，以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社会保险、劳动报酬等，具备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公司在坚持南钰洁月工资5000元且已足额发放的同时，举证证明其支付给南钰洁的费用有时标注的名称是项目备用金，专门用于项目需要。有时会以工资的名称进行发放，但二者在银行账户明细予以注明，以显示区别。

公司提出，商某作为公司任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会没有决定员工薪资及人事方面的权利和职责，本公司也未授权商某此项权利，所以，对商某的行为不予认可，其自行与南钰洁关于

薪酬方面的微信交流内容无效。由此，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查明，在仲裁阶段，公司认可商某是其公司的负责人，主张某技术咨询中心向南钰洁支付的款项与公司无关。一审中，公司又主张该技术咨询中心、某影视公司向南钰洁支付的款项系代其公司支付的备用金，备用金一般是票据报销。

南钰洁提交的银行账户明细显示，某技术咨询中心转给南钰洁5笔款项，其中有两笔标明“备用金”，剩余3笔未标注。影视公司转给南钰洁的1笔款项也未标注钱款性质。

南钰洁与商某的微信交流记录显示，商某2018年9月称：“还有薪资，上次沟通后调整为2万，对吧！”“应该算好了，没有发给你，是差小七万吧！”南钰洁要求作表核对其薪资，商某2018年9月17日发给她“南钰洁薪资表汇总表（最终版）”。根据该汇总表，公司还需支付南钰洁工资差额69280元。

二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南钰洁对其主张提交银行账户明细、薪资表汇总表、微信交流记录等为证，公司虽不认可但未提交相应证据，且上述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相互印证，故原审采信上述证据及南钰洁的主张并无不当。

公司主张其与南钰洁签订的《保密协议书》具备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但南钰洁不予认可，且从其内容来看并未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故二审法院维持公司向南钰洁支付工资差额及二倍工资差额共计292298元的原审判决。

参加中考冲刺班被骗 家长应如何挽回损失？

编辑同志：

中考前夕，我看到有人发布开办“中考冲刺班”的广告，声称“一对一强化教学、专家押题”，甚至表示“如不满意，全额退款”。考虑到我儿子正好今年参加中考，且平时成绩时好时坏，为了却自己的心愿，也为让儿子能够考上心仪的重点中学，我毫不犹豫地缴纳了5000元培训费。

可是，当我儿子利用周末如期前往上课时，却发现对方早已人去楼空。此时，我才发觉自己上当受骗，同时被骗的还有17名家长，总金额达85000元。

请问：我和其他家长应如何挽回损失？

读者：谢慧敏

谢慧敏读者：

你和其他家长可以通过报警追究举办者的刑事责任，以追赃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来挽回各自损失。

首先，举办者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凡“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且数额较大的即构成该罪。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定（二）》第七十七条指出，只要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就应予立案追诉。

本案中，“中考冲刺班”的举办者以办班培训为幌子，骗取你和其他家长所预交的培训费用后潜逃，且金额达85000元，明显与之吻合即罪有应得。

其次，你和其他家长可以通过刑事追赃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挽回损失。

因为：一方面，《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而你们交付的培训费，对于举办者是违法所得，对于你们属于合法财产。

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四条也指出：“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可以告知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放弃诉讼权利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根据上述规定，你们作为受害人享有对应的权利。

颜东岳 法官

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案情简介：

1987年郭先生与孙女士结婚，当时孙女士有一女7岁，由郭先生和孙女士共同抚养长大。2014年，孙女士去世，郭先生一直独自生活，身体也不太好，继女小孙极少回来探望。近日，郭先生到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继女对自己有赡养义务吗？

法律分析：

《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郭先生与小孙母亲登记结婚时，小孙年仅7岁，在成年之前一直与郭先生共同生活，小孙受郭先生抚养教育，应当承担对郭先生的赡养义务。经过

工作人员与小孙电话沟通，小孙表示自己工作忙，对继父照料不周，今后自己会尽力抽出时间多回家看看。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提醒广大群众，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有赡养义务，要看双方是否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若再婚后未成年的继子女完全或者部分由继父母抚养教育，则继子女有赡养义务；若继子女已成年且独立生活，或由一方亲生父

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完全抚养教育，则继子女也就没有赡养继父母的义务。



昌平区司法局